

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（2022年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查	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及其成果符合技术标准和满足用户需求的特征、特性。	全县甲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 2. 《安徽省测绘条例》 3. 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〔2015〕17号） 4.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测绘局，2010年） 5.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》（CH/T 1018-2009）
2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检查（含临时占用林地检查）	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检查	已依法取得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 2. 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3.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

	查)						管理办法》
3	林木采伐及木材运输检查	采伐及更新检查	已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二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条 3. 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
		木材运输检查	已依法取得木材运输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 2. 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第十八条
4	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检查	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	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.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2. 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		外用火的检查	外用火行为				
5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检查	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	木材加工经营企业（个人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 2. 《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
		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、调运、使用检疫检查	木材加工经营企业、木材流通场所、苗木集散地、车站、港口和市场，涉木通信电力等单位、工程项目建设工地、物流企业，育苗场圃、造林山场、绿化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 2. 《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 3. 《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 4. 《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》第七条

			造林地等。				
		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	木材加工经营企业（个人）、育苗场圃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 2. 《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二条 3. 《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
6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	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的检查	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、五十条

7	采集、出售、收购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检查	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的检查	有关单位和个 人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利辛县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
8	猎捕野生动物的检查	猎捕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	有关单位和个 人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利辛县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	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
9	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检查	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检查	有关单位和个 人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利辛县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 2.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
		人工繁育省二	有关单位和个	一般	现场	利辛县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

		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	人	检查事项	检查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护法》第三十四条 2.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